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电函〔2021〕66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及问题整改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商务局：

近日，省纪委监委驻我厅纪检监察组陆续对我省部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领导重视不够、电商服务站点形同虚设、培训效果不理想、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提出了相关监察建议。根据监察建议精神，现就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自查自纠及问题整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充分认识电商进农村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农民收入”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市要切实履行综合示范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密切跟进各示范县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上报并解决存在

的问题，确保项目监管无盲区、无死角。各示范县要压实示范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防止出现申报积极、落地不实的虎头蛇尾现象。

##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查自纠**

根据监察建议，请各市商务局组织辖内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查找：

（一）是否存在领导重视不够的问题。县（市、区）领导是否掌握示范创建基本原则和要求；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之间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与协作。

（二）已建成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及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发挥实效。对未能市场化运营的站点是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是否对中心和站点进行过全面排查，确保现有中心和站点正常运行。

（三）已开展的农村电商培训是否扎实有效。有关培训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及相关培训管理规定。培训形式及内容是否流于表面，是否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提升机制。

（四）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办。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实际并切实发挥实效。是否存在贪污挪用、虚假冒领资金的情况。

## **三、强化风险防控，发挥示范作用**

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监管，严防弄虚作假，使项目沦为“花架子”。各市商务局要

全面加强对示范县加强事中和事后的指导以及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要充分借助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监管。各示范县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设置专账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应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防止贪污挪用、虚假冒领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实际效应。

各市商务局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履职尽责，指导辖内示范县切实做好问题查找及整改工作，切忌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各市自查整改情况报告、问题清单汇总表（附件1）、电商中心及站点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8月10日前报我厅（电子商务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问题清单汇总表  
2. 电商中心及站点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商务处 张晓虹，020-38819866）

---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共印16份]